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5〕3-5 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工交财贸类 36 号建议的答复函

陈龙代表：

您提出的工交财贸类 36 号《关于规范管理昌吉州重卡电车充换电市场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全力推进交通运输绿色发展，不断优化车辆能源结构，我局积极推动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重型货车的更新，目前已取得初步成效。2025 年全州投入营运城市新能源公交车 414 辆，占比 71.5%，其余均为清洁能源。“乌-昌-石”区域公共服务领域出租、城市物流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出租汽车保有量达到 543 辆，更新新能源城市物流配送车辆 83 辆，更新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 55%以上；建设充电桩 89 个、充电枪头 170 个，高速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达到 80%以上。鼓励引导企业开展电力、甲醇等新能源车辆运输。目前全州换电重卡保有量已达 1384 辆，计划年内新增换电重卡 500 辆以上，争取年内新能源载货汽车保有量达到 1800 余辆。根据环保工作要求，2025 年底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 70%左右，重点区域达到 80%左右。此项政策将会继续加速推动新能源重卡的普及。目前，我州 57 家相关企业已限制国五以下燃油货车进入。

二、换电市场的现行政策

一是放开充换电服务价格。201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668号），要求结合充换电设施服务市场发展情况，逐步放开充换电服务费，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目前，自治区充换电服务费已执行市场调节价，运营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需状况自主确定充换电服务价格。

二是取消运营商目录管理。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2019年11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取消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商目录管理的通知》，不再对自治区范围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商实施目录管理，各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商可直接在疆内开展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活动。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在符合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条件下，可根据自身需要，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电动重卡充换电站建设，目前属于市场化经营，社会资本符合经营建设条件均可开展建设。

三是自治区充电桩服务费上限不超过1.2元/千瓦时的文件已经作废。根据2024年9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相关答复，目前自治区的充换电服务费已执行市场调节价，运营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需状况自主确定充换电服务价格。

三、下步工作开展

一是积极协调对接九洲恒昌、中疆物流等大型运输公司，要求其建设的充电设施在满足公司自有车辆充电需求的同时，为三方公司、社会车辆提供充电补能服务，并在充电服务费上做一定的优惠。目前以上大型企业自有车辆收取充电服务费0.2元/

的优惠。目前以上大型企业自有车辆收取充电服务费 0.2 元 / 度，三方公司车辆及社会车辆收取服务费 0.3 元 / 度。通过大型企业的市场介入，发挥调节作用，降低服务费用，统一收费标准，消除收费乱象。

二是积极对接发改、国投、交投等相关部门，加强对高速公路沿线的充电桩建设，达到 100% 覆盖率，为更多的新能源车辆充电提供便利，同时降低服务费用标准，以带动、辐射的方式统一市场价格。

三是国网昌吉供电公司在“十五五”电网发展规划编制过程中，充分分析昌吉电网发展短板及薄弱环节，结合昌吉州重卡电车充换电设施等新业态发展需求，合理提出“十五五”电网项目计划，全力满足重卡电车充换电设施等新业态接入电网。后续，电网公司将根据负荷发展需要适时启动相关电网项目建设，保障项目安全可靠用电。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5 月 12 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李文讯

电话：19990389992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5 月 12 日印发
